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孙鹏程先生和郭忠武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刘永欣 朱茶芬

2021年11月26日